

涉案房产委托评估合同

甲方：神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陕西华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房产价格评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评估内容

1. 委托评估项目：甲方所扣押的 35 处涉案房产的市场价格。（合同标的见采购计划表）
2. 评估目的：公开拍卖。
3. 评估房产的位置：涉案房产所处的实际位置。
4.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由于所评估房产性质不一、产权复杂、位置分散，双方约定在政府采购核准价 28.7 万元限额内统一按照房产实际评估价格 4‰ 的标准结算该批房产的评估费。

三、委托评估工作流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委托评估房产清单及房产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营业执照、房地产权证、产



权人身份证、村(居)委会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乙方收到评估所需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评估师对相关房产进行现场勘验评估, 及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书等规范性的文件资料。

四、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必须对所评估的房产具有处置权。

2. 甲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房产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评估范围做出详细说明。

3.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入户、拍照等评估相关工作的开展。

4. 甲方应该及时支付相应的评估费。

伍、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必须具有开展该项评估业务的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专业资质, 必须有足够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评估师, 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该项工作。

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资产估价的法律法规, 履行必要估价程序, 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基础上进行价格评估并对估价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负责。

3. 乙方在估价工作中, 应自觉维护被估价资产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对评估范围进行严格的区分, 保证不属于评估范围内财产的安全。

4. 乙方对评估工作中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估价结果



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5. 乙方的税费、取证费、评估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都包含在评估费内，不再另行计算。

六、合同验收

1. 评估完成后，乙方将评估报告书等资料交由具体办案人员保管，由各办案人员及案防办对评估业务进行初步验收，并在评估报告摘要上签署验收意见，对初验不合格的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进行重新评估。

2. 初验合格后，将所有评估摘要汇总，交由防处办验收小组进行综合验收并填写采购验收单。

七、价款支付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按照约定价款开具全额的评估费发票，后附评估报告摘要及采购验收单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1.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对协议条款的异议，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另签定补充协议加以说明。

2. 本协议书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公章)：神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代理人)：



乙方(公章)：陕西华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0日

